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2-10-09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4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化学品英文名: Dry Lube - F

其他名称: 无

产品代码: 32602 & PR32602
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

推荐用途: 润滑剂
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

名称: 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10室

电子邮箱: -

固定电话: +86 21 6236 6035

传真: -
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 +86 532 8388 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: 气溶胶 类别1

健康危险: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
皮肤腐蚀/刺激性 类别2

环境危险: 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险 类别2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 危险

危险性说明:
极易燃气溶胶。
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
造成皮肤刺激。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2-10-09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4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, 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手套。

事故响应:

如皮肤沾染: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如误吸入: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
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,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收集溢出物。

安全储存: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: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受压容器暴露在高温或火焰下可能爆炸。火灾期间, 可能会形成碳氧化物。

健康危害:

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环境危害:

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其他危害:

无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

混合物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碳氢化合物, C6, 异烷烃, <5%正己烷	-	10-30%
碳氢化合物, C7-C9, 异烷烃	-	5-10%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

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, 并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。如果你感到不适, 请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2-10-09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52824**

致电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皮肤接触:

脱去受污染的衣服。用大量的肥皂和水清洗。如果出现皮肤刺激, 求医/就诊。在重复使用前, 请先清洗受污染的衣物。

眼睛接触:

用水冲洗。如果刺激出现并持续存在, 请就医。

食入:

如果发生不太可能的吞咽事件, 请联系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。漱口。
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头痛恶心、呕吐。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发红和疼痛。
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

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

提供一般的支持措施和症状性治疗方法。让受害者受到观察。症状可能会延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

适用的灭火剂:

使用水雾。泡沫。干粉。二氧化碳 (CO₂) 灭火。

不适用的灭火剂:

不要使用水喷射器作为灭火器, 因为这样会蔓延火灾。

特别危险性:

受压容器暴露在高温或火焰下可能爆炸。火灾期间, 可能会形成碳氧化物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

消防队员必须使用标准防护设备, 包括阻燃涂层、带护罩的头盔、手套、橡胶靴和封闭空间的SCBA。对于货物区的大规模火灾, 尽可能使用无人软管支架或监测器喷嘴。否则, 撤退并让火熄灭。使用标准消防程序, 并考虑其他相关材料的危害。发生火灾和/或爆炸时, 避免吸入烟雾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清理期间, 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防护服。避免吸入雾/蒸汽。除非穿着合适的防护服, 否则不要触摸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。不要触摸或穿过溢出的材料。撤离无关人员。避免吸入雾气/蒸汽。进入封闭空间前, 请先通风。如果无法控制重大泄漏, 应通知地方当局。关于个人防护, 请参见SDS第8节。

环境保护措施: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中应通知相应的管理或监督人员。如果安全, 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。避免排入下水道、河道或地面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如果可以做到无风险, 请停止泄漏。如果泄漏无法修复, 请将钢瓶移至安全开放的区域。消除所有火源 (附近区域禁止吸烟、火焰、火花或火焰)。使易燃物 (木材、纸张、油等) 远离溢出的材料。该产品与水不混溶, 会在水面上扩散。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。用蛭石、干砂或泥土吸收, 然后放入容器中。用水冲洗区域。

少量泄漏: 用吸水性材料 (如布、羊毛) 擦拭。彻底清洁表面, 去除残留污染物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

立即清理泄漏物, 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2-10-09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4

局部或全面通风: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: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

加压容器: 即使在使用后, 也不要刺穿或燃烧。如果喷洒按钮缺失或有缺陷, 请勿使用。不要喷在明火或任何其他炽热材料上。使用时或喷涂表面彻底干燥之前, 请勿吸烟。不要切割、熔接、焊接、钻孔、研磨或将容器暴露在高温、火焰、火花或其他火源下。处理产品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必须接地。不要重复使用空容器。避免吸入雾气/蒸汽。避免接触眼睛、皮肤和衣服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规范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

加压容器。避免阳光照射, 不要暴露在超过50°C的温度下。不要刺穿、焚烧或挤压。请勿在明火、热源或其他火源附近搬运或储存。这种材料会积累静电荷, 这可能导致火花并成为点火源。远离不相容材料储存。

储存等级 (TRGS 510): 2B (喷雾器和打火机)

应避免的物质:

强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: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依据 GBZ 2.1, 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。

生物限值:

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工程控制方法:

应使用良好的一般通风条件。通风速率应与各种条件相匹配。如果适用, 使用工艺圈占、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, 以保持空气传播水平低于建议的暴露限制。如果没有确定暴露限制, 将空气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。提供洗眼站和安全淋浴器。

个体防护设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

如果通风不足, 请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。带有机蒸汽筒和全面罩的化学呼吸器。(AX型过滤器)

手防护:

处理产品时, 请戴上耐化学品手套(标准EN 374)。手套的穿透时间应长于产品使用的总持续时间。如果工作时间超过突破时间, 则应中途更换手套。建议戴腈手套。

眼睛防护:

戴上带侧护板的安全眼镜(或护目镜)。使用符合EN 166的护目镜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:

穿适当的防护工作服。

卫生措施:

使用时请勿吸烟。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, 例如在处理材料后以及在吃、喝和/或吸烟之前进行清洗。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, 以清除污染物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

白色气溶胶

气味:

特殊气味

气味阈值:

无资料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2-10-09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4

分子式: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 (°C):	55 °C (131 °F)
密度:	无资料
相对密度 (水=1):	0.73 g/cm ³ (20°C)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:	1690.7 hPa (估计值)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:	不溶于水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闪点 (°C):	-26.0 °C (-14.8 °F)
自燃温度 (°C):	> 200 °C (> 392 °F)
燃烧极限-上限 (%):	7.4 % (估计值)
燃烧极限-下限 (%):	0.9 % (估计值)
分解温度 (°C)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无资料
爆炸性:	不具有爆炸性
爆炸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pH 值:	不适用
黏度 (mPa·S)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: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:	无资料
氧化性:	非氧化性
燃烧热:	40.2 kJ/g (估计值)
VOC:	584 g/l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在下述条件下保持稳定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在下述使用条件下未知危险反应。
应避免的条件:	避免接触不相容物。避免高温。
不相容的物质:	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2-10-09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4

急性毒性:

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(CAS#64742-49-0)

LD50 (经口,大鼠): > 25 mL/kg, 雄性

LD50 (经皮,兔子): > 5 mL/kg, 雄性
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 73860 ppm, 雄性

皮肤刺激或腐蚀:

造成皮肤刺激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:

非此类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:

非此类。
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

非此类。

致癌性:

非此类。

生殖毒性:

非此类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

非此类。

吸入危害:

非此类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LC50 (鱼类,96h): 无资料

EC50 (溞类,48h): 无资料

EC50 (鱼类,72h): 无资料

持久性和降解性:

无资料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

无资料

土壤中的迁移性:

无资料

GWP (全球变暖潜能值)

2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

尽可能回收利用,如不能回收利用,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受污染包装:

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:

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

UN1950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2-10-09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52824**

联合国运输名称:	气雾剂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	2.1
包装类别:	-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	是
运输注意事项:	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(罐)车应有接地链,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 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 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 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,防高温,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 —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 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 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 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: :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整体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: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标准,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,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,允许短时间(15分钟)接触的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2-10-09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4

免责声明: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, 除非特别指明,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,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,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使用者,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,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,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所导致的伤害, 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,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